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秉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樞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秉樞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 千元、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林秉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先敘明。另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已具狀表示：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取得被害人原諒，且深感後悔等語，有陳述意見狀

1份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
罪名	妨害自由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	妨害自由（強制罪）	
宣告刑	拘役40日，緩刑2年	拘役50日	
	嗣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288號裁定：緩刑宣告撤銷確定		
犯罪日期	109年8月11日11時16分許至同年月25日10時47分許	109年3月12日晚間9、10時許	
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	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857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052 號、第417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0年度審簡字 第319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222號	
	判 決 日 期	110/09/02	112/12/18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0年度審簡字 第319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222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/10/14	112/12/18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0年 度執緩字第873 號 (新北地檢112 年度執撤緩字 第152號)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89 號	